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趙益群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941

電子信箱：ycchao@nst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科會工字第1120069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附件2

主旨：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112年9月27日起改由「核能安全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規定之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或簡稱）。
- 二、檢附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核能安全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核能安全委員會、本會工程處(均含附件)